

道路泊车二期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3-034 号

招标单位：安徽通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道路泊车二期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 (一) 项目名称： 道路泊车二期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 (二) 项目编号： BZJK-2023-034 号
 - (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四) 招标人： 安徽通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停车秩序，盘活公共停车资源，拟通过收费管理方式调节停车泊位的供需平衡，项目范围为中心城区杜仲路、紫苑路、文帝街等具备临时停车条件的市政道路周边停车泊位，运营管理的停车泊位约 2500 个（以采购人具体实施路段实际数量为准）。

(二) 招标范围： 通过采购运营管理服务，负责中心城区约 2500 个道路停车泊位的现场运营管理、停车秩序维护、欠费追缴、客诉处理、收费系统优化等运营管理工作。泊位收费标准、收费路段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及运营考核标准。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合同一年一签，如运营考核评价结果连续 3 次不合格或连续 2 次低于 70 分，当年度合同到期后，招标人不再续签。

(五) 最高投标限价：年营业收入在 400 万元以内（含 400 万元）部分，招标人按照不高于经营收入的 45%支付给运营单位；超过 400 万元（不含）、不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部分，招标人按照不高于 55%比例支付给运营单位；年营业收入超过 600 万元部分，招标

人按照不高于 80%比例支付给运营单位，投标人按**固定比例**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二）提供 2020 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单项合同管理道路泊位不低于 2000 个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运营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中必须是县区级（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项目，封闭式停车场案例无效；

注：提供业绩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三）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以现场查询为准）。

（四）投标人如在以往承接交控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过程中被记入“黑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六)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5 楼）；

(三)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四)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招标平台签收快递时间为准。邮寄信息同招标平台联系方式，投标人寄出投标文件后，应电话通知招标平台工作人员，以便招标平台工作人员及时签收投标文件。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0000 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徽通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亳州市汽车南站西侧二楼

联 系 人： 高旭

电 话： 18856789180

招标平台：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289 号
联 系 人：田工、张工
电 话：0558-5190035

安徽通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平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 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___年至___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3、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不适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适用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形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递交纸质材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形式：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

2.3.2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p>
		<p>形式：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670801040009482</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BZJK-2023- 号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金无息）：</p> <p>（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5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5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p> <p>（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的；</p> <p>（4）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竞标或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p> <p>（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年至∟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p>∟年至∟年</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盖章：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封面、封套封口处及文件中规定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签字：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为手写签字，</p>

		否则其投标无效。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是否要求述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p> <p>(3)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开标地址：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5 楼</p> <p>招标人：安徽通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泊车二期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BZJK-2023-__号</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注：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证明无效。</p>
5.2 (4) (A)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招标平台工作人员、监标人共同检查确认。</p> <p>开标顺序：按签到正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等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汇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5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 标人负责解释。
增 1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为加强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投标人存在以下 情形的，招标人将对其采取限制投标措施，在 2 年 内禁止其参与亳州交控集团采购项目，并在亳州交 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it.com） 进行公示。</p> <p>常见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有：</p> <p>（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的； （二）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的； （三）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 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 （五）违法转包、分包的； （六）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入围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的； （九）与其他采购参加人恶意串通的； （十）向集团工作人员及其他采购参加人行贿 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十二）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十三）在有关部门、子公司实施争议处理、 监督检查、审计监督过程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 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十四）其他不良行为。</p>
.....	

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 (11)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服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如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2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对询标内容进行答复，否则视为放弃答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8</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57</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网点 <u>(6 分)</u>	为保障项目运营质量,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在亳州设立本地办公网点, 专门用于项目运营管理的加 6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承诺设立的如未按照承诺履行视为放弃, 没收投标保证金。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u>(28 分)</u>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认证; 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认证; 3.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 最高 3 分。 注: 提供投标人获得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用 <u>(4 分)</u>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信息化类或科技创新类)的得 4 分, 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u>(6 分)</u>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担过智慧停车运营项目业绩的:

		<p>提供具有 3000-5000 个泊位运营业绩的，得 3 分；</p> <p>提供具有 5000 及以上个泊位运营业绩的，得 6 分</p> <p>上述业绩指单项业绩合同，门槛业绩除外，多项业绩仅取最高分计取，不累计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泊位数量，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中必须是县区级（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项目，封闭式停车场案例无效；业绩合同原件中标后备查。</p>	
		<p><u>履约能力(9分)</u></p>	<p>投标人具有已运营停车项目，其中运营年限至今超过 5 年的，泊位数量达到 1000 个及以内的，得 2 分；</p> <p>泊位数量 1000-2000 个的，得 4 分；</p> <p>泊位数量达到 2000-3000 个的，得 6 分；</p> <p>泊位数量达到 3000 个及以上的，得 9 分。</p> <p>上述业绩指单项业绩合同，多项业绩仅取最高分计取，不累计计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连续 5 年每年不低于 1 万元的运营服务费用结算票据或凭证，合同中需体现签订日期及泊位数量，否则不得分，封闭式停车场案例无效；业绩合同原件中标后备查。</p>
<p>2.2.4 (2)</p>	<p>服务 方案 评分 标准 <u>(57分)</u></p>	<p>运营方案 <u>(42分)</u></p>	<p>1、总体运营方案（7分）：根据各投标人所投项目的总体运营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内容全面完整，条理清晰，包括不限于：日常运营方案、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结合项目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服务方案的整体设计、管理模式、管理服务理念等；方案综合、全面得 3-7 分；方案一般得 1-3 分；方案不可执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人员管理方案（7分）：具备完善、科学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绩效管理考核、岗位职责、规范化运营、风险防控、薪酬制度、福利待遇，方案综合、全面得3-7分；方案一般得1-3分；方案不可执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欠费追缴方案（7分）：欠费追缴方案完善、可执行、高效、人性化得3-7分，方案设置基本合理、完善后可投入项目使用的，得1-3分；方案设置不够合理、不适合直接投入项目使用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商业运营策略（7分）：围绕道路泊车项目的商业运营，包括但不限于：app推广、商家合作、大数据商业推广等，提供合理、可执行、完善的商业运营方案，得3-7分；基本合理可行，得1-3分，不合理或难以实现，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应急响应预案（7分）：制定快速、高效、合理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方案，确保在日常经营管理期间，快速响应、应对突击保障任务、突发问题。方案可行、有效、合理得3-7分；方案一般得1-3分；方案不可执行不得分；</p> <p>6. 投诉处理预案（7分）：制定完善、及时、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应对运营过程中的咨询、投诉、舆情等问题，得3-7分；方案一般得1-3分；方案不可执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停车方面的发明专利、计算

		<u>(3分)</u>	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泊位管理 <u>(12分)</u>	<p>投标人承诺：</p> <p>1. 泊位管理覆盖率在95%的基础上每增加1%加1分，此项最高得5分；（纳入考核）</p> <p>2. 承诺月收费率$\geq 80\%$得7分，承诺月收费率$\geq 75\%$得4分，承诺月收费率$\geq 70\%$得2分（纳入考核）</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u>(15分)</u>	分成比例 <u>(15分)</u>	<p>每年实际营业收入不超过400万元（含400万元）的部分，招标人分成比例在55%基础上每增加1%，投标人加1分，最高加5分；</p> <p>每年实际营业收入400万元（不含）-600万元（含600万元）之间部分，招标人分成比例在45%基础上每增加1%，投标人加1分，最高加5分；</p> <p>每年实际营业收入超过600万元的部分，招标人分成比例在20%的基础上每增加1%，投标人加1分，最高加5分。</p>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u>(1分)</u>	/	/

说明：评分区间一律按左闭右开计算，评分保留2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特殊情况处理

3.4.1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

（一）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二）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三）绿化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四）其他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竞标人报价没有明显高于市场价或采购人预期。

3.4.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付款人	安徽通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	按照先服务后结算方法, 根据合同签订分成按月结算。 运营合作费用按月结算, 招标人每月 15 号前完成上月度对中标人的运营考核工作, 并根据上月营业收入、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运营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运营合作费用 注: 招标人付款前,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
3	其他要求	/

说明: 合同具体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下友好协商签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停车秩序，盘活公共停车资源，拟通过收费管理方式调节停车泊位的供需平衡，项目范围为中心城区杜仲路、紫苑路、文帝街等具备临时停车条件的市政道路周边停车泊位，运营管理的停车泊位约 2500 个

二、停车收费管理工作执行的收费标准为：

车型	30 分钟 (含 30 分钟) 以内	30 分钟-1 小时 (含 1 小时)		超过 1 小时	收费时段
		一类区域	二类区域		
小型车	免 费	4	3	每小时加收 2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8:00-19:30
大型车		5	4	每小时加收 2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三、实施路段为：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泊位数
1	市府南路	宋汤河路-三曹路	144
2	文帝路	魏武大道-汤王大道	211
3	嵇康路	养生大道-杜仲路	146
4	杜仲路	魏武大道-汤王大道	199
5	希夷大道	杜仲路-养生大道	165
6	紫苑路	汤王大道-魏武大道	256
7	桐花路	汤王大道-魏武大道	200
8	工业路	魏武大道-市府东路	57
9	仙翁路	桐花路-毫菊路	28
10	荷叶路	仙翁路-魏武大道	100
11	泽兰路	嵇康路-汤王大道	296
12	凤尾路	希夷大道-汤王大道	185
13	和平路	魏武大道-涡阳路	145
14	利辛路	汤王大道-魏武大道	104
15	州后街	新华南路-魏武大道	91
16	薛阁路	三曹路-魏武大道	143
总计：2505 个			

四、发包人要求

1. 招标人按照 2500 个泊位数量为基数，设定分成比例的区间数值，具体运营泊位数量以招标人实际提供泊位数量为准，后期如运营管理泊位数量发生变动，发包人、投标人

参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协商执行。

2.项目运营期间，投标人需保证泊位管理覆盖率不低于95%，泊管员配置人数比例不低于60泊位/人，平均月收费率不低于70%，每年有效投诉次数不高于20次，投诉处理满意率100%，并制定科学、完善的人员考勤、运营服务应急处理要求等体系。

3.中标人应该积极配合发包人，结合项目运营实际情况，联合开展系列优惠促销活动，实现项目运营推广、信息宣传、舆论风险化解等。

五、附件

具体考核标准见道路泊车项目运营考核实施细则，若后期招标人进行修订完善则以修订完善后的版本为准

道路泊车项目运营考核实施细则

为全面提升停车收费服务水平，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亳州市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二、实施主体

考核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每季度考核一次，平时以日常巡查为主，每次由考核小组进行评分后得出考核得分。

三、考核内容

（一）收费率（40分）

实际收费率低于中标承诺收费比例（根据中标方承诺比

例进行考核)

每低于 1 个基点，扣 2 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泊位管理覆盖率（10 分）

实际收费率低于中标承诺收费比例（根据中标方承诺比例进行考核）每低于 1 个基点，扣 1 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服务投诉（15 分）

1、内部设立投诉、监督电话，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种投诉，并做好投诉回访记录。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0.5 分。

2、市民（车主）通过 12345 公开电话、公开热线、举报等渠道，反映停车管理存在的问题。有责投诉成立的。每次有效投诉扣 1 分。

4.现场检查（20 分）

（1）现场检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每件扣 1 分：

1.所有收费人员应准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经核查发现收费员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或离岗超过 15 分钟的；

2.停车收费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人数未按要求配置的；

3.车辆未驶离泊位，但后台发现有 30 分钟免费离开记录的；

4.收费管理人员与车主相互唾骂、打架等不文明行为的；

5.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未按规定收费，不统一使用财政（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合法收费票据的；

6.在暗访及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2）现场检查发现以下违规行为的，每件扣 0.5 分：

1.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未佩带工作牌、穿拖鞋上班等影响职业形象的；

2.停车收费人员及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离岗、脱岗、串岗、玩手机、下棋、打牌、饮酒、睡觉、闲谈等与工作无关行为且影响整体形象的；

3.收费员现场用的坐凳、遮阳（雨）伞、包等用品破旧、脏乱等影响城市形象的；

4.未按要求做好车辆引导、提醒等服务规范操作的；

5.其他现场停放车辆信息与系统平台不相符的；

6.停车泊位内卫生脏乱、出现白色垃圾或收费员乱丢垃圾等现象的；

7.停车泊位内出现机动车一车停两位或一车停半位的。

8.停车泊位被非机动车、摩托车或其他可移动小件物品占用的；

9.在暗访及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收费异常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的。

（3）在日常巡查和监督过程中发现以下违规行为的，视情况严重性每件扣 1~3 分：

1.未按规定上报停车泊位车辆出入和收费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的；

2.通过 POS 机在收费工作点实际收取的金额与信息平台记录的金额收入不相符的；

3.每日收取到的现金费用未在当天汇总并如数上交给招标方专人；

4.停车泊位内出现长期停放的车辆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可疑车辆，不上报也不做相应处置的；

5.擅自改变停车泊位使用功能或未经批准利用停车泊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6.不及时接待处理有关停车收费的社会投诉、信访事件的；

7.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或发生集体上访、越级上访事件的。

（四）拒付费（7分）

因取证不充分而导致的无法催缴或催缴不成功，每件扣0.5分。

（五）停车设施管理（8分）

1.道路与公共停车位泊位标线、标号淡化、存在明显不完整、不清晰的，标志牌等辅助设施缺失、破损，人行道道板松动、破损等，未及时上报维修处理的，每件扣0.2分。

2.停车收费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却不及时上报维修处理的，影响停车收费工作开展或人身安全的（如网关掉落、地磁异常等），每件扣0.5分。

3.确保停车泊位设施完好，未按要求定期维护保养的，每件扣0.2分。

四、计分方法

（一）得分（满分100分）=未收费率得分+服务投诉得分+现场检查得分+拒付费得分+停车设施管理得分。

（二）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

1、≥9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全额款项。

2、小于90分以下为不合格。小于90分以下每分扣2000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限期整改，

3、如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次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服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安徽通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道路泊车二期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年营业收入在 400 万元以内（含 400 万元）部分，招标人按照经营收入的____支付给运营单位；超过 400 万元（不含）、不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部分，招标人按照____比例支付给运营单位；年营业收入超过 600 万元部分，招标人按照____比例支付给运营单位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4）投标保证金（如有）；（5）服务费用清单；（6）资格审查资料；（7）服务方案；（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5年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泊位管理覆盖率		
5	月收费率		
6	是否在亳州建立本地办公网点		本项填“是”或“否”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印章或投标人公章）：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四、服务费用清单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具体情况及招标项目特点对上表格式进行调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 银行账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明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项目服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三、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七、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安全保证措施；
-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详尽列举，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